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豐簡字第61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紹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32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李紹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20 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21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22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23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24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25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  
26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27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  
28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29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30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31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01 四、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109號判決  
0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  
03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  
04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5 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  
06 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7 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08 刑，竟未能記取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5年即再犯相同  
09 罪質之本案，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10 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認無刑罰超過應  
11 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  
1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及其  
14 竊盜之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數量等一切情狀，而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19 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2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2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有和解書附於偵  
24 查卷可稽（見偵卷第97頁），衡情告訴人之損害已填補，若  
25 再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28 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9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許家豪